



恩得利 物流團隊: 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 費用最便宜. 速度最快. 文件最精美. 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拾參. 進口通關的流程.

a. 通關書表的歸列及通關流程檔案封面範例.

a-1. 海關書表的歸列簡介.

海關對於通關所用的書表均需以抽頁式彙編輯冊, 以便利抽出影印使用或登錄或更新, 並以下列的代號來區分類別, 序號, 頁次

項次	類別名稱	類別	序號	海關編號
=====	=====	=====	=====	=====
一	進口案件	01	01	關 01001
二	出口案件	02	01	關 01002
三	進口案件	03	01	關 01003
四	進口案件	04	01	關 01004
五	進口案件	05	01	關 01005

基隆關稅局為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於各分組所設的”只接收不傳真”傳真機號如下, 各單位收到後會立刻轉送各有關單位核辦.:

[1]. 局本部服務中心	: 02-2426 3224
[2]. 進口組文書股	: 02-2428 9514
[3]. 出口組文書股	: 02-2427 0903
[4]. 稽查組第一課	: 02-2427 7014
[5]. 五堵分局服務台	: 02-2643 5793
[6]. 六堵分局服務台	: 02-2451 2751
[7]. 桃園分局第一辦公室服務台	: 02-369 7165
[8]. 桃園分局第二辦公室服務台	: 02-325 5480
[9]. 暖暖支局 服務台	: 02-2457 5311
[10]. 花蓮分局 服務台	: 039-822 8663
[11]. 蘇澳支局 服務台	: 039-997 1814

a-2. 通關流程檔案封面範例. (本節未獲授權轉載)

a-2. 通關流程檔案封面範例. (本節未獲授權轉載)

a-3. 通知港邊報關通知單範例. (本節未獲授權轉載)

b. 進口報關即用系統作業規定簡介.

進口報關即用系統於海關實施通關電腦自動化中, 提供報關業者運用電子媒體 EDI, 透過關貿網路 (T/V) 的報關資料庫及公共資料庫, 行使報關文件的製作, 及多向的轉換不同格式, 達到傳送及接收和查詢之目的, 並提供系統設定, 檢測, 維護, 套用之輔佐功能. 此種全面電腦作業的方式謂之報關即用系統 (TURNKEY SYSTEM).

海關於通關自動化架構下, 報關資料經"關貿網路"通過海關之"專家系統", 會產生以下三種通關方式, 報關行書面文件報遞送或保留亦有其規定如下.

b-1. C1: 免審免驗通關: (免審免驗)

原則上免補送書面報關文件, 但

出口時: 報關人應保存一年.

如國貨退運時, 應補書面給海關供核銷免進口關稅用途.

進口時: 報關人應保存二年.

b-2. C2: 文件審核通關: (應審免驗)

應於傳送之隔日海關辦公時間終了前, 補送書面之報單, 發票, 及許可文件. 海關保存五年.

b-3. C3: 貨物查驗通關: (應審應驗)

應於傳送之隔日海關辦公時間終了前, 補送書面之報單, 發票, 及許可文件. 海關保存五年.

報關行採 C1(免審免驗)通關方式後, 海關如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以"A18"補件訊息通知報關人補送書面報單, 或其他的有關正本文件時, 應於收到訊息後三天內補齊;

逾期時則該報關人之往後遞送報單將全部採用 C2(文件審核)方式通關;

若再逾三天仍未補齊時, 則酌予提高抽驗比率至九成.

c. 海關進口通關作業流程.

進口通關流程可依通關方式, 區分流程如下:

c-1: 免驗類報單之通關流程

報關行傳輸通關資訊要求C1 通關->海關同意時->徵稅->核銷->放行.

報關行傳輸通關資訊要求C1 通關->海關不同意改為C2 通關時->收單->建檔->分估->徵稅->核銷->放行.

c-2: 查驗類報單之通關流程

報關行傳輸通關資訊要求C1 通關->海關不同意改為C3 通關時->收單->建檔->查驗->分估->徵稅->核銷->放行.

報關行傳輸通關資訊要求C2 通關->海關不同意改為C3 通關時->收單->建檔->查驗->分估->徵稅->核銷->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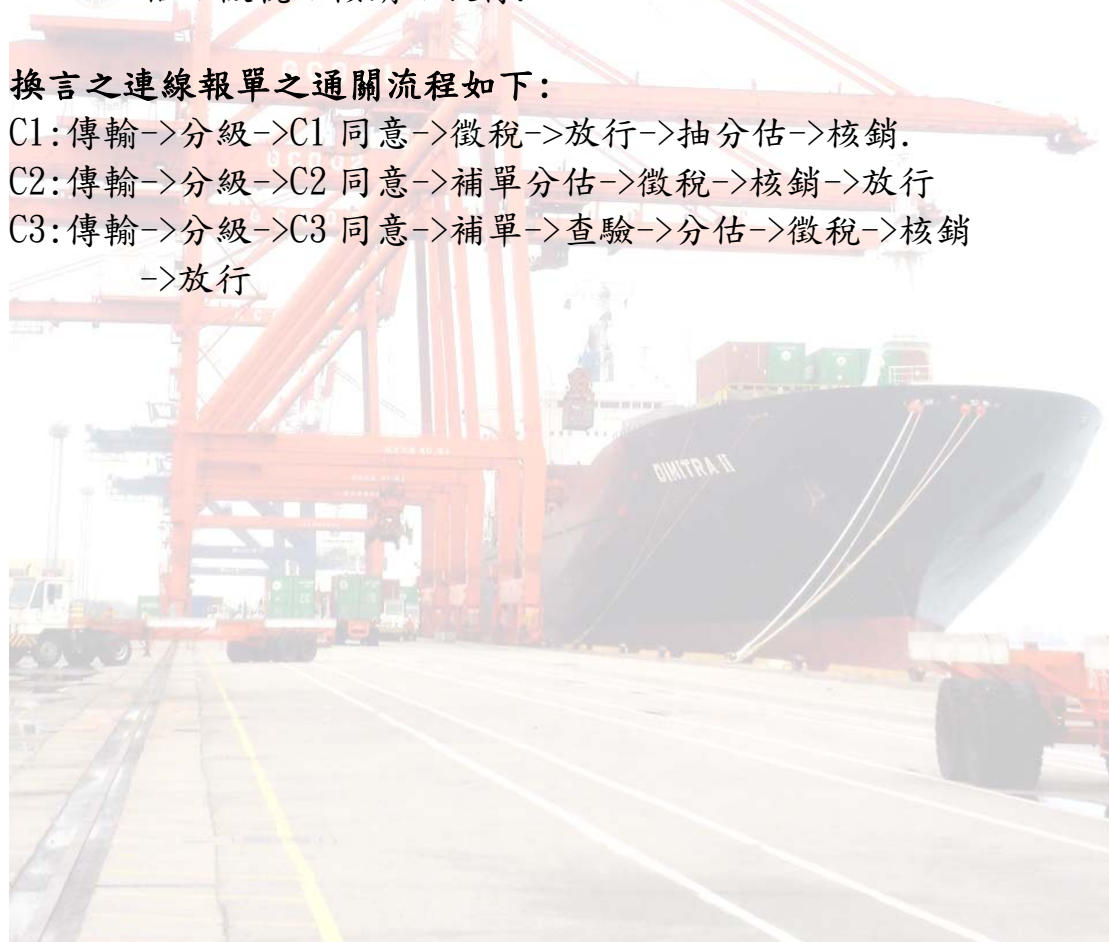
報關行傳輸通關資訊要求C3 通關->收單->建檔->查驗->分估->徵稅->核銷->放行.

換言之連線報單之通關流程如下:

C1: 傳輸->分級->C1 同意->徵稅->放行->抽分估->核銷.

C2: 傳輸->分級->C2 同意->補單分估->徵稅->核銷->放行

C3: 傳輸->分級->C3 同意->補單->查驗->分估->徵稅->核銷->放行



d. 進口報關所需的基本文件.

進口報關所需的基本文件為：

- a. 委任書：確認報關行接受委託報關。
- b. 進口報單（關 01001）：第一聯正本，及第六聯
- c. 提貨單。（小提單）（DELIVERY ORDER）
- d. 包裝單（PACKING LIST）
- e. 發票（INVOICE）
- f. 輸入許可證第三聯（IMPORT PERMIT）：需簽證者才要。
- g. 其他的文件：需依個別情況而定。

如有退稅時，要附上退稅副報單。

如需申請進口證明時，需附上有價或無價格
內容顯示之進口證明書(報單)。

如為貨物稅之產品時，要附上貨物稅照申請書。

如需標準局合格證或檢疫證時，要後附放行。

如需電信器材進口憑證時，要附表放行。

如為新聞用品時，要附表新聞局的審驗通知單。

如為非稅則簿欄免稅而申請免稅進口時，需附
上有關機關核發之免稅進口同意(證明)書。



e. 海關封條種類。

海關對於貨物(櫃)於需要封存為憑時,其於貨物(櫃)所使用的封條可分下列幾種:

- a. 貼紙封條 (PASTABLE PAPER SEAL)
用途:一般查驗之貨物之取樣簽封.
- b. 紙封條 (PAPER SEAL)
用途:對門或窗或櫥或櫃或盒或套之簽封.
- c. 漆封條 (PAINT SEAL)
用途:對公文或書或冊之簽封.
- d. 鉛封條 (LEAD SEAL)
用途:對敞篷櫃頂,非密封櫃之側之簽封.
- e. 泰登封條 (TYDEN SEAL)
用途:轉口或轉運或進口放行櫃或保稅車或聯鎖倉庫之簽封.
- f. 鋼纜封條 (WIRE SEAL) (CABLE SEAL)
用途:轉運櫃,或海上走廊,進口重櫃之簽封.
- g. 塑膠封條 (PLASTIC SEAL)
用途:授權可自備封條之運輸公司對櫃之簽封.



f. 海關估稅審查作業要點簡介.

f-1. 進口關稅的計算：

因為我國進口關稅的計算是以起岸價格(CIF) 為基準, 所以如進口的商業發票上載明買賣條件為 CIF 時, 則以其價格為計稅基準, 反之如為 FOB, C&F, C&I 等買賣條件時, 則需依下式換算出 CIF 價後, 再依各該進口貨品所應課之稅率計算出相關稅金。

買賣條件 報單欄位	CIF 情況	FOB 情況	C&F 情況	C&I 情況
離岸價格 (18) FOB VALUE	計算順序(3) CIF 價 減 運費 減 保費	計算順序(1) 依 I/V 上的金額	計算順序(2) 依 I/V 上的金額 減 依 D/O 或 B/L 上的金額	計算順序(3) 依 I/V 上的金額 減 保險費 或是 C&I 價 乘 99.55%
運費 (19)	計算順序(1) 依 D/O 或 B/L 或運費憑證上的金額	計算順序(2) 依 D/O 或 B/L 上的金額	計算順序(1) 依 D/O 或 B/L 上的金額	計算順序(1) 依 D/O 或 B/L 上的金額
保險費 (20)	計算順序(2) CIF 價 減 運費 乘 0.45%	計算順序(3) 離按價 加 運費 乘 0.45% 或是 依台灣保費收據金額	計算順序(3) 離按價 加 運費 乘 0.45% 或是 依 I/V 上的金額 乘 0.45%	計算順序(2) C&I 價 乘 0.45% 或是 依 I/V 上的金額 乘 0.45%
加 費用 應 減 (21) (22)	計算順序(4) 依 I/V 上是否有加減項之金額	計算順序(4) 依 I/V 上是否有加減項之金額	計算順序(4) 依 I/V 上是否有加減項之金額	計算順序(4) 依 I/V 上是否有加減項之金額
起岸價格 (23) CIF VALUE	計算順序(5) 離按價 加 運費 加 保險費 應加(減) 費用	計算順序(5) 離按價 加 運費 加 保險費 應加(減) 費用	計算順序(5) 離按價 加 運費 加 保險費 應加(減) 費用	計算順序(5) 離按價 加 運費 加 保險費 應加(減) 費用

f-2. 進口貨物品名之申報不得籠統。

因為如於報單上申報品名為 SPARE PARTS 時, 品名過於籠統, 於稅則號列區分上, 亦有困難, 所以報關時, 不能申報為 SPARE PARTS, 應該再細分列出 SPARE PARTS 的品名, 然後再依其所屬的零(另)件稅則號碼報關。

海關估價人員, 如於報單上無法判明出零(另)件的稅則是否正確時, 則唯有派單查驗, 由驗貨員填註正確的零件品名後, 才得核審或變更。

海關對於申報品名籠統之貨物會加強抽查, 發現有取巧行為時,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案件事後審核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處理. 所涉該案之報關行或貨主應依電腦控管, 並將其報單列為 C3 一年應驗處分。

f-3. 節稅和漏稅之分野判定.

納稅義務人對於進口貨物品名之申報, 需依實際貨物據實申報; 而對於所適用之稅則歸類, 遇有含混時, 得以最低稅率先行繳稅放行;

若海關認為該稅率之適用需變更時, 則需於放行後一年內, 通知進口商補徵或退稅, 逾期則以該原申報之最低稅率, 適用該批進口之報關案件; 但對往後之同貨品進口時不得援用。

對於此類節稅方式為納稅人之權利, 但對於漏稅之行為, 則於海關查舉屬實後應依章課罰。

例如以進口原天然植物材質的傢具為例, 應於進口報單中, 表明是否有任何塗裝, 若是材質上有經過任何的防腐, 防裂, 底漆, 面漆, 不透水漆之塗裝者, 均應視為已塗裝, 倘若未於報單中表明為"未塗裝"字樣, 則海關將按已塗裝課稅 10%;

當然進口人若不服時, 亦可於未領貨出倉前, 申請海關查驗, 由驗貨員查核確為未塗裝時, 於進口報單上加註"未塗裝"字樣, 才可以由估價人員, 依職權改以較低之未塗裝稅率 1.25% 課稅。

如上以傢具為例時, 如果將已塗裝報為未塗裝者, 經查明後時, 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規定, 處以所漏稅額二至五倍的罰鍰。

f-4. 海關徵收的進口稅費種類.

f-4-1. 進口關稅. 依稅則簿及該進口產地國別所適用之稅率欄別之稅率課徵.

f-4-2. 海關“代徵”之稅費.

海關代理其他單位徵收之各種稅費及核計方式為:

- a. 商港建設費:進口時:起岸價格之 0.325%
- b. 貨物稅:進口關稅加貨物完稅價,再加商港建設費後,乘以該進口否品之貨物稅率.
- c. 公賣利益:洋酒按關稅完稅價格乘以 230%,
洋菸按關稅完稅價格乘以 160%.
- d. 營業稅:關稅完稅價格加關稅,商港建設費及貨物稅後乘以 5%.
若為營業人時除了為交通運輸車輛外,本項不代徵.
- e. 推廣貿易服務費:貨物完稅價格乘以 0.0425%.

f-4-3. 特別通關行為之各項特別之通關規費徵收.

f-4-3-A. 海關監視規費.

海關對進口貨物之監視,需徵收特別監視費新台幣\$450 的情形如下:

- a. 應貨主之要求抽取進口貨樣之監視.
- b. 加印或更改進口貨物標記或箱號之監視.
- c. 改裝進口貨物之監視.
- d. 辦公時間外,自連鎖倉庫,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提貨,或將已放行或轉運之實貨櫃,運出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之監視,但不包括在船(機)邊提貨,及自穀倉提貨在內.
- e. 辦公時間外,提取貨物裝保稅運輸工具之監視.
- f. 空貨櫃未於海關辦公時間內申請核准,而於辦公時間外進出港區,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之監視,但下列情形免徵特別監視費:
 - f-1. 運出貨櫃集散站,航空貨物集散站時,已徵收特別監視費,於同一班內進入港區,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者.

- f-2. 於海關辦公日之星期六下午進出港區, 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者。
- g. 進口實貨櫃(含整裝或整裝應拆櫃進倉者), 貨櫃無正當理由, 於進入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後, 逾期未拆櫃, 拆盤進倉之監視。
- h. 進口郵包於報關前, 應收件人之要求拆包查看內容, 再加封之監視。
- i. 應貨主要求進入存貨處所檢視未放行進口貨物之監視。
- j. 進口貨物於放行前依規定須由貨主自行破壞之監視。

海關對轉口貨物(實櫃)之監視, 需徵收特別監視費新台幣\$450 的情形如下:

- a. 轉口之實貨櫃或貨物逾期不轉運出口之監視。
- b. 轉口實貨櫃因故加裝出口貨物, 換櫃或拆空, 改以卡車等運輸工具裝運之監視。

海關之特別監視費所稱每一班, 係以一日分為白晝三班, 如下:

- 白晝 : (自上午 06:00 到 下午 18:00)
 - 上半夜: (自下午 18:00 到 深夜 24:00)
 - 下半夜: (自深夜:24:00 到 上午 06:00)
- 不滿一班時限者仍按一班計繳。

f-4-3-B. 海關押運費之徵收.

海關需徵收押運費的情形如下:

一. 進口貨物之押運:

- a. 貨物或實貨櫃進倉或進站後移倉或移站。
- b. 自倉庫或貨櫃集散站, 或航空貨物集散站, 堤防轉口貨物, 或貨櫃裝船或裝機
- c. 自船(機)上卸下之貨物, 或貨櫃須運離港口(機場)管制區, 卸入不同碼頭區, 或內陸之倉庫, 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
- d. 專供飛機用之燃料, 物料, 客艙用品, 或修護器材, 經

海關核准, 先行卸存保稅倉庫或轉機.

- 二. 核准復運出口, 退運出口或轉口之貨物, 及毛重超過 20 公斤之行李, 或郵包, 由倉庫, 貨櫃集散站, 或航空貨物集散站, 押運至出口倉庫裝櫃後, 裝上出口船舶或飛機或交郵局寄遞出口.

以押運起迄地點之車行最短距離計算, 貨物押運之計算:

- 一. 每次最少新台幣\$600.
- 二. 不同關區距離於 150 公里以下每次新台幣\$1700
- 三. 150 公里以上, 250 公里以下每次新台幣\$3100
- 四. 250 公里以上每次新台幣\$4200

以上所謂的每次指每次同時間不得超過三部拖車或其他車輛.

f-4-3-C. 海關文書簽證規費徵收.

- a. 核發國貨出口退稅副報單. 第三. 四. 五聯時, 每聯\$100
- b. 核發洋貨進口退稅副報單. 每聯\$100
- c. 核發進出口證明書. 每聯\$100

f-4-3-D. 銀行或自行記帳關稅進口品之業務費徵收.

沖外銷品核准沖退稅捐, 應按沖退稅捐總額繳納 0.5% 之業務費, 沖稅部份應於原料進口辦理進口稅捐記帳時, 預先繳納.

如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沖銷者, 海關應將溢繳之業務費退還. 而未沖銷之原料稅捐, 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第 16 條規定, 除了但書之天災政經因素情形外, 應自記帳之隔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 應就補繳稅捐按日加徵 0.05% 之滯納金.

f-5. 免稅品之通關.

f-5-a. 進口之商品若依海關進口稅則簿規類為免稅品時，則可依正常通關程序由報關行辦理免徵關稅通關。

f-5-b. 或是依關稅法第三章 稅款之優待 第一節 免稅 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

一. 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

(由海關驗憑總統府有關單位之證明文件或根據財政部命令辦理之。)

二. 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事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三. 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其範圍及品目，由財政部定之。

四. 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及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

五. 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或受贈之救濟物資。

六. 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所稱研究機關，包括公私設立之研究機關。)

(所稱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包括公私立醫學院校為其附設教學醫院進口用於臨床醫學實習之醫療儀器在內。)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各種用品物資之免稅規則，由財政部分別會商外交部、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另定之。)

七. 專責機關進口供專賣之專賣品。

(所稱專賣品，以直接供專賣者為限，不包括製造專賣品之原料。)

(專賣品之進口專賣機關應將其品名、數量、規格及價值列表函洽進口地海關辦理免稅手續。)

八. 外國政府及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九. 公私文件及其類似品。

十. 廣告品及貨樣, 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財政部規定之限額以下者.

(所稱廣告品, 指印有或刻有廣告主體牌號或廣告之宣傳品。)

(所稱貨樣, 指印有或刻有樣品或非賣品字樣, 供交易或製造上參考之物品。)

(所稱無商業價值, 指不具交易價值及已經塗損、破壞, 不能再供正常使用者而言。)

(具有價值之廣告品及貨樣, 其免稅限額依財政部所定「貨物樣品進口通關辦法」之規定。)

十一. 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 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 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十二. 打撈沉沒之船舶, 航空器及其器材.

十三. 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華民國船隻, 因逾齡或其他原因, 核准解體者. 但不屬船隻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 工具, 備用之洋貨, 存煤, 存油等除外.

(所稱核准解體船舶, 以經交通部核准解體並有航運紀錄之有關文件者為限. 其營運屆滿二年之計算, 自該輪取得我國國籍之日起至向交通部申請解體之日止為準。)

十四. 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 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 物料. 但外國籍者, 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五. 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 物品; 其品目範圍, 由財政部定之.

十六. 私人饋贈之進口物品郵包數量零星者; 其限度由財政部定之.

十七. 政府機關進口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所稱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以經行政院衛生署證明者為限。)

十八. 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進口之器材及物品.

(免稅器材及物品, 由海關根據財政部核准文件辦理之。)

則依其規定免稅進口.

f-5-c. 或依關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進口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關稅：

- 一. 在國外運輸途中或起卸時，因損失，變質，損壞致無價值，於進口時，向海關聲明者。
- 二. 起卸以後，驗放以前，因水火或不可抗力之禍變，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者。
- 三. 在海關查驗時業已破漏，損壞或腐爛致無價值，非因倉庫管理人員或貨物關係人保管不慎所致者。
- 四. 於海關放行前，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者。

進口貨物依本法規定免徵關稅者，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載運該貨物進口之運輸工具，應將其直接卸入港口碼頭或航空站內經海關核准登記之進口貨棧存儲。
- 二 進口貨棧經營人或其僱用之管理人，應立即繕具損失、變質或損壞貨物清單兩份，送由載運該貨物進口之運輸工具管理貨物人員副署後逕送海關駐貨棧人員初步檢查，將其損失、變質或損壞情形分別詳細註明並簽章，一份存查；一份轉送海關報關業務主管單位附入該運輸工具進口艙單內備查。
- 三 納稅義務人應在進口報單內將該貨物損失、變質或損壞情形聲明，以憑核對。

f-5-d. 或依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由國外廠商賠償或掉換者，該項賠償或掉換進口之貨物，免徵關稅。但以在原貨物進口後一個月內申請核辦，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前項貨物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後三個月內申請核辦。

(本項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條規定，進口貨品如於進口後，發現損壞或品質不符時，應於一個月內，如進口品為機器設備時，則為安裝試車後三個月內，應先向原進口地海關提出報備後，再提出公證報告，賣方同意掉換或補償書，原買賣契約，原買賣發票，向原

進口地海關申請於半年之內,掉換或補運免稅核准函,於到期前得再准於延期半年.)

若原進口品擬退運時,出口報關時應述原委申請海關調原進口報單查驗.

若原進口品不擬退運時,應申請海關派員監視銷毀,若銷毀行為涉及其它單位職權(如環保署)(衛生署)時,應會同監視執行銷毀作業.)

f-5-e. 或依稅則簿註解規定免稅之適用,進口商應提示有關單位開據之證明書,表明核予免稅進口時,則進口報關時進口商應提示該等免稅證明書函方得予免稅進口.

唯於此等免稅證明書之簽發單位中以工業局簽發證明者為量多,故進口商應於申請證明書時,若採用新式表格申請,因該新式表格中已新增"商品標準分類號列",工業局並會將申請事項登錄於資料庫檔中.而於報關時,報關行應於報單"簽證核准文件編號"欄申報 14 碼的工業局證明文件編號,則海關將採用連線比對方式,加速通關.

而對於使用舊式工業局之證明書表,或是其它尚未連線政府單位之證明書表者,於報關時,報關行無需於報單"簽證核准文件編號"欄,申報 14 碼的工業局證明文件編號,該進口報單仍將採 C2(文件審核)通關方式不予連線作業.

f-6. 違反關稅法之罰則.

於關稅法 第六章罰則 中規定了所有的違反關稅法之相關事項。

a. 有關逾期報關之罰則。

於關稅法 第四十八條. 中規定：

進口貨物不依第五條規定期限報關者，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加徵滯報費陸元。

前項滯報費徵滿三十日仍不報關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之費用外，如有餘款，由海關暫代保管；納稅義務人得於五年內申請發還，逾期繳歸國庫。

b. 有關逾期繳稅之罰則。

於關稅法 第四十九條. 中規定：

不依第二十二條期限納稅者，自繳稅期滿之翌日起，照欠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前項滯納金加徵滿三十日仍不納稅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另營業稅及貨物稅之滯納金另依相關法規計算另外加徵。

c. 有關不提供查價資料之罰則。

於關稅法 第四十九條之一. 中規定：

海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執行查價時，受調查員如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或拒不提供該貨或同類貨物之有關帳冊，單據等證券者，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d. 有關違反免稅規定而應補稅之罰則。

於關稅法 第五十條. 中規定：

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補繳關稅者，一經查出，除補徵關稅外，處以應補稅額一倍之罰鍰。

於關稅法 第五十一條. 中規定：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暨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進口之機器設備，應繳或追繳之關稅延不繳納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自繳稅期限屆滿日或關稅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日止，照欠繳或記帳之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以不超過原欠繳或記帳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於關稅法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中規定：

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將保稅工廠之產品或免徵關稅之原料出廠內銷者，以私運貨物進口論，依海關及計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

於關稅法 第五十二條。中規定：

外銷品記帳之原料稅款，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沖銷者，應即補繳稅款，並自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之日止，照應補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滯納金：

- 一. 因政府管制出口或配合政府政策，經核准超額儲存原料者。
- 二. 工廠遭受風災，地震，火災，水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經當地警查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屬實者。
- 三. 因國際經濟重大變化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沖銷，經財政部及經濟部會商同意免徵滯納金者。
- 四. 因進口地國家發生政變，戰亂，罷工，天災等直接影響訂貨之外銷，經查證屬實者。
- 五. 在規定沖稅期限屆滿前已經出口，或在規定沖退稅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口者。

於關稅法 第五十四條。中規定：

違反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外，該項違禁品沒入之。

e. 有關應繳或應補繳而不繳納者之罰則。

於關稅法 第五十五條。中規定：

依本法規定應繳或應補繳之左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一. 關稅，滯納金。
- 二.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三. 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為限。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複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依第二十三條已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應徵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

f. 有關應退運而未退運者之罰則。

於關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中規定：

運達中華民國口岸之貨物，依規定不得進口者，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依前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逾期未銷毀，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限期繳付海關。

g. 有關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之罰則。

於關稅法第五十六條。

進口貨物如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f-7. 常見之漏稅現象及現行之處分方式.

a. 以不實單據高價低報.

因我國現行關稅估價，係以進口貨物之實際交易價格，為海關核估之主要依據。一般進口商為圖降低課稅的目的，經常對於高單價或高稅率之貨品，於進口報關所繳驗之買賣發票中，有下列情況：

- a. 發票並非由國外供應商所簽發，而是進口商自行繕打，並冒充簽署。
- b. 或是表面上似原供應商所簽發，但實際上其內容，卻經進口商變造。

海關於查核上開情節屬實時，處分方式為：

- a. 依該關稅總局驗估處查得的實際交易價格補稅。
- b. 並依緝私條例處罰所逃漏稅額之 2-5 倍罰鍰。
- c. 並調閱其一年之內之進口案件重新審核，視情節輕重給予一定期間的專案建檔控管。
- d. 並移送內地稅的主管機關勾稽查核，並得追溯 5 年。
- e. 亦可依提供不實資料讓公務人員登錄之偽(變)造文書罪，移海關所在地的檢察官，再訴送法院審理。

此處分可謂甚重，進口業者於進口申報時務必誠實申報交易。

b. 違反大陸未開放進口品管制之私運情形.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大陸物品的認定標準，應適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規定。依該規定關稅總局已非鑑定大陸物品的法定機關，若進口貨品上或包裝未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因故無法辨識者，進口人應提供產製國官方之出具文件為優先，若為民間團體簽發者，則應需我國當地駐外單位簽證後認定，若當地無我駐外單位者，則可以其他文件，如貨櫃動態表認定。而關稅總局亦非為唯一之認定產地機構。

c. 虛報貨名，數量，重量，品質，規格，價值，或繳驗不實之發票或憑證，或涉其它規定之違法行為之處分.

貨物出口廠商如有虛報貨名，數量，重量，品質，規格，價值，或繳驗不實之發票或憑證，或涉其它規定之違法行為時，

- a. 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的規定處以 \$6000 以上 \$90000 元以下之罰款，並得沒入貨物。
- b. 如報運貨物因虛報而有涉及逃避管制者，仍將依同條例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罰鍰並沒入貨物。

- c. 但基於微罪不罰原則，若違規項目之貨物離岸價格(FOB) 於\$5000 以下時，則予免罰處分。

f-8. 對不予密告受理之規定。

海關對進出口之貨物於抽中查驗，或核定應予查驗後，或經派驗者查覺者，均不受理密告。

換言之，進出口之貨物於抽中查驗，
或核定應予查驗後，
或經派驗者查覺者，
此三項為"已進行檢查" 行為之界定。

進出口商如於報關後自行查覺錯誤時，
應於海關核定查驗前，
或對於申驗案件得於派驗前，
向海關補報備者，才可得予不處罰。

對於同一張進口報單上之物品，因其中的某些項次物品涉及檢驗或管制之規定，於程序未完成前，對於其他報單中所列之無涉貨品，祇要是包裝易於區隔和分辨時，報關行或納稅義務人得向海關提出申請，經進口副主任核准後，就得以先行估稅徵納後放行。

對於進口實到貨物與原申報內容不符者，如進口人提出說明後，海關查核結果認為屬情節輕微者，為加速通關作業，海關可於報單上簽註查核情形後，以"先放後核"方式通關。

但如果所犯得情節涉及緝案者，仍需以"先核後放"方式，先行移送關稅總局驗估處查價後，依情節處分後才得能放行。

早期海關所推行的"即核即放"方式，已於民國 86 年 5 月起就廢止。

f-9. 商標監視系統之運作.

平常國貿局會將已登錄的商標圖樣, 透過關貿網路傳輸至各關區的 "商標監視系統" (FTP) 中, 此系統可供關員查核, 出口貨品標示的商標, 是否有侵害系統中已登錄商標之專用權利, 並亦可將查核結果, 透過關貿網路回傳通知國貿局審理.

- a. 對於涉及仿冒商標之案件, 需由權利人提供具體證據, 及詳細的進口資料, 如進口報單號碼, 或運輸工具名稱, 航次等等, 並向法院申請假扣押後, 海關才得配合執行邊境保護.
- b. 對於侵害專利權之案件, 需由權利人提供具體證據及詳細的進口資料, 如進口之時間, 進口報關之口岸名稱, 進口報單號碼, 或運輸工具名稱, 航次等等具體資料, 並向法院申請假扣押後, 海關才得配合執行.
- c. 真品平行輸入案件, 依現行法令及有關作業規定處理.
- d. 涉及著作權之案件, 須由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依 "著作權法" 及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 處理.



f-10. 遇休假日之緊急提貨之運作.

平常進口商之提貨時間，於貨物經報關程序放行後，於條理上而言其管轄權已轉由貨物倉儲業監管，但是因為貨物之監管除了倉儲業外，於海關行政系統中尚有駐庫海關處理異常之貨物倉儲行政業務，於目前的規定中，如進口貨物於放行日於下班時間提領時，除需先徵得倉儲業配合准於下班時間外提貨外，需同時於海關下班之前向海關提出監視提貨之申請，監視規費為 NT\$450.-，若進口貨物非為當日放行者，或非為船邊或機邊放行之進口貨物，則不可予其於下班時間以海關監視方式提領進口貨物。

